

合同编号: ZJZY20250414-2

平顶山新华区政府投融资常年顾问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

乙方: 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目 录

第 1 条 顾问服务内容	1
第 2 条 咨询服务成果	1
第 3 条 咨询服务方式	1
第 4 条 咨询服务人员	2
第 5 条 服务周期	2
第 6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第 7 条 咨询服务费用	3
第 8 条 保密义务	3
第 9 条 违约责任	4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4
第 11 条 合同变更	4
第 12 条 适用法律	4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4
第 14 条 合同生效	4
第 15 条 合同份数	5

平顶山新华区政府投融资 常年顾问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政府投融资常年顾问咨询服务工作（以下简称“咨询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顾问服务内容

提供项目梳理服务，提供资金来源分析；

梳理基础产业和设施项目，提供匹配政策奖补示范申报项目清单；

提供政府重大基础设施融资决策、PPP 中期评估、绩效评价等专业化建议；

提供日常政策咨询等。

第2条 咨询服务成果

2.1 项目梳理咨询服务建议；

2.2 项目资金来源建议文件；

2.3 针对政府重大基础设施融资决策、PPP 中期评估、绩效评价等决策或问题提供专业化建议文件；

2.4 提供日常政策咨询及答疑等。

第3条 咨询服务方式

3.1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以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3.2 乙方咨询服务以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为基础，经与甲方及相关方充分沟通，形成咨询成果文件。

3.3 乙方有权拒绝违反法规政策规定和职业道德的要求。

3.4 乙方应当将咨询成果文件电子稿提交给甲方，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书面咨询成果文件。

3.5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咨询成果文件后应当及时验收，若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成果合格。

3.6 如涉及具体实施的专项服务（比如规划、项目策划、专项工作方案、行业分析、平台公司战略及管理服务、项目推进方案、项目申报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申请、特许经营咨询、PPP项目咨询服务、存量资产盘活、片区开发综合服务、项目申报策划及实施、绩效管理等），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3.7 为向甲方提供高质量、有深度的咨询服务工作，乙方承诺年度服务期内乙方去甲方现场开展政策解读、座谈交流、项目梳理、项目投融资规划指导等不低于12次。

第4条 咨询服务人员

4.1 乙方组织专门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赵学文，项目经理为高素侠（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专家、政府项目投融资实操专家），其成员包括王钊、赵静宇、毛素会、宋永强、刘超超、司艳伟、赵永永、陈凯勇、陈海宝、邹小鹏、刘闪闪等等法律、财务、金融、投融资、规划、战略、项目管理、工程等专业人才。

4.2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专业、尽责、勤勉，若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服务支持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4.3 乙方根据服务时间和专项服务需求，匹配不同专业领域和行业方向的人参与项目实施。

4.4 乙方确保核心人员服务时间：根据咨询服务需要，在甲方提前半天或一天通知的情况下，乙方人员确保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咨询服务。

第5条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1年，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4日。

第6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工作要求，工作要求应当具体、明确、合理。

6.1.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顺利开展咨询工作创造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以及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

6.1.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向乙方说明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6.1.4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固定的联系人，在项目工作周期内，安排好项目所需的会议、沟通、反馈等事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6.1.5 在乙方提供现场服务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6.1.7 甲方如认为乙方项目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充分理解项目的服务需求和甲方的意图，并将其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的过程中。

6.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管理，提高服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6.2.3 乙方应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并保证咨询人员有足够的工作时间以便及时提供咨询服务。

6.2.4 乙方更换项目主要咨询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

6.2.5 乙方应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和交付成果。

6.2.6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7条 咨询服务费用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447500.00），包括乙方提供该服务所发生的所有人员工资、税费、利润，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7.1 本项目按服务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 60%费用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268500.00）；服务期满 10 日内，甲方支付尾款费用 40%，即人民币大写拾柒万玖仟元整。

7.2 服务过程中如涉及专项咨询服务，收费另行商定。

7.3 合作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确定是否延续服务。

7.4 乙方账号：

开户银行：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半壁店支行

行 号：0200280619200043670

在甲方支付每笔咨询服务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票。

第8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收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不得泄漏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利用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形成的项目有关结果，也仅限于提供给对方使用，未经

对方同意，不得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赔偿。

第9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都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及时地履行义务。如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已履行金额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支付实际损失。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第11条 合同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订立补充协议，变更有关合同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12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3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应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4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完成甲方受托事宜、合同满12个月且合同价款结清时自行终止。

第 15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年 4月 14日



(受托方) 乙方: 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年 4月 14日



全
部
手
续